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102028629000900963	存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存续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存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存续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存续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存续
7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滕支 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存续
8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405249362228	存续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存续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分行	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本次注销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本次注销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本次注销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 9764.38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